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麗滿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杏鵑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5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